單位：金額(千元)

表102-3-1(103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10分位申報統計表

製表日期：106年01月21日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合計	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總額	保險給付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非現金捐贈金額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	申報大於歸戶	保險死亡給付總額	基本所得額扣除600萬元後之餘額
					非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淨額						
第1分位	90	1150694	451	701795	105798	12115	0	0	0	330536	77052	599440
第2分位	90	1345725	12948	914274	102901	39105	0	0	0	276497	99105	728346
第3分位	90	1081728	42515	695143	70008	169	964	117	0	272813	30169	519580
第4分位	90	1162413	84666	795996	51961	0	26973	111	0	202705	0	597450
第5分位	90	1090041	123171	714600	53391	24863	0	2408	0	171608	84863	530390
第6分位	90	1466477	180019	898043	48563	0	13539	1	0	326311	0	922436
第7分位	90	1243647	236248	675355	46916	0	15319	0	0	269809	0	691449
第8分位	90	1257395	320453	711464	41245	0	326	0	0	183908	21	697244
第9分位	90	2236458	484674	1449726	3382	29822	0	561	0	268294	59822	1676669
第10分位	90	5003612	1643248	2267210	27107	0	492	7630	0	1057925	0	4460466
合　　計	900	17038189	3128392	9823605	551272	106074	57613	10828	0	3360404	351033	11423469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6年01月21日

表102-3-1(103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10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第1分位	107288	107265	3155	104111
第2分位	133069	132398	710	131688
第3分位	91316	88659	157	88502
第4分位	106890	100539	617	99922
第5分位	93478	82376	1265	81110
第6分位	171887	152489	401	152088
第7分位	125690	95609	1733	93877
第8分位	126849	78825	46	78780
第9分位	322734	225611	5635	219977
第10分位	879493	343381	1257	342124
合　　計	2158693	1407153	14975	1392178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